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会字〔2022〕7号

关于辽宁省医学会参与修订 我省职称评审标准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为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确保我省卫生专业职称改革平稳顺利推进，受省卫健委人事处委托，请省医学会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组织本专科分会专家对相关专业拟定评审标准（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要求

（一）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复杂敏感，各专科分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性智囊团的作用，精心组织，充分调研论证。

（二）相关专科分会应根据我省开展职称评审的专业目录代码提出《医师晋升工作量要求》及《专业业务能力标准和专业知识答辩标准》。

(三) 各专业医师晋升工作量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对照国家标准所做的修订应当加以说明; 各评审专业业务能力标准和专业知识答辩标准对比上一版本(2014版或2017版)的修订部分也应当注明。

二、各专科分会具体任务分工列表

评审代码	评审专业	专科分会
01	全科医学	全科医学、内科学
02	心血管内科	心血管病学、心电生理与起搏学
03	呼吸内科学	呼吸病学
04	消化内科学	消化病学、消化内镜、肝病学
05	肾内科学	肾脏病学
06	神经内科学	神经病学
07	内分泌与代谢病学	内分泌学、糖尿病学
08	血液病学	血液学
0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风湿病学
10	普通外科学	外科学
11	骨外科学	骨科学、运动医学、手外科学
12	泌尿外科学	泌尿外科学、男科学
13	胸心外科学	胸外科、心血管外科学
16	神经外科学	神经外科学
17	小儿外科学	小儿外科学
18	烧伤外科学	烧伤与创面修复外科学

19	整形外科学	整形外科学、医学美学与美容学
20	妇产科学	妇产科学、围产医学、妇科肿瘤
21	计划生育	妇产科学、围产医学
22	小儿内科学	儿科学
23	重症医学	重症医学
28	眼科学	眼科学
29	耳鼻喉头颈外科学	耳鼻咽喉头颈外科
30	皮肤与性病学	皮肤性病学
31	肿瘤内科学	肿瘤学
32	肿瘤外科学	肿瘤学、泌尿外科学、外科学
34	急诊医学	急诊医学
35	结核病学	结核病学
38	传染病学	传染病与寄生虫学
39	精神医学	精神医学、精神卫生学
40	麻醉学	麻醉学
41	输血	输血学
42	康复医学	物理医学与康复学
43	临床营养	肠内肠外营养
44	病理学	病理学
45	放射医学	放射学
46	肿瘤放射治疗学	放射肿瘤治疗学
47	核医学	核医学

49	超声医学	超声医学
50	临床血液(体液)学检验	检验医学
51	临床化学检验	检验医学
52	临床微生物检验	检验医学
53	临床免疫检验	检验医学
54	放射医学技术	放射技术学、放射学
56	病理学技术	病理学
65	临床西药药剂学	临床药学
77	理化检验技术	检验医学
78	微生物检验技术	检验医学
80	妇女保健	妇产科学
81	儿童保健	儿科学
85	输血技术	输血学
86	疼痛学	疼痛学
8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物理医学与康复学

三、其他事宜

(一) 讨论形式无具体要求,由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组织标准修订并提交,评审标准涉及多个专科分会的由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分别提交。

(二) 各专科分会在拟定评审标准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材料可联系工作人员。

(三) 请各专科分会积极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并于3月10日前将所拟评审标准由各专科分会主任委员签字后以PDF文件形式和电子版同步发至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祎姿 19818986086

王祎璐 18512452085

电子邮箱：lnsyxhxs@163.com

